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综合督查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按照《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的通知》文件安排，省减灾委员会将于 9 月份组织开展 2023 年全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为配合做好督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努力实现“三个转变”，围绕灾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开展自查，迎接省、许昌两级减灾委督查检查，推动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重点督查内容。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自然灾

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情况。二是贯彻落实《禹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进展情况。三是承担的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进展，以及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成效情况。四是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情况。五是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具体内容参考附件1）

（二）自查报告。请各乡镇（街道）、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围绕重点督查内容和工作职责开展自查，总结成绩经验，梳理问题不足，谋划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报告。8月2日下班前将自查报告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人，7月26日前报送到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三）督查形式。省减灾委将组织工作组对各地自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和实施重点工程进展情况，深入灾害高风险区、重大灾害隐患点、严重受灾点、灾后恢复重建点、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点等现场，采取座谈交流、现场查看、抽查检查、个别访谈、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开展实地督查检查。

联系人：杨卓锋 8810066

邮 箱：yzszhjzjz@126.com

附件：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重点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重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要求情况），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情况。

2. 贯彻落实《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展情况，包括本地出台的贯彻落实《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禹州市委 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特别是在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如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分工、灾害应急管理统分结合、灾害信息共享、区域应急协调联动、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等方面。

3. 本地承担的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包括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

装备现代化等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及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4. 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全国和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情况、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情况和针对农村地区防灾减灾救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而采取的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5. 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工作部署情况、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情况、源头管控情况和应急准备情况。